

成都市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郫市监〔2021〕299号

签发人：兰由玉

成都市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监管系统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零售药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111号）和《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药品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通知》（川药监发〔2020〕152号）要求，省药监局已启动建设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监管系统项目。按照《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涉及经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重点品种的零售药店应尽快授权各自的追溯系统与四川省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对接,务必于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数据对接工作。

具体授权对接事宜,可咨询省药监局药品信息化追溯监管系统承建单位四川久远银海股份有限公司付烈老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付烈(久远银海)028-65516039。

附件:企业授权操作指南

成都市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企业授权操作指南

企业登陆三方平台客户端，可通过授权三方追溯平台将追溯信息同步至省药品追溯监管平台，具体操作：可以在客户端屏幕左侧在线点击确认授权，也可以在客户端“授权管理”菜单下“授权政府”目录里向四川省药品监管系统授权，可在“授权政府”目录下查询授权状态，若有问题请联系相应三方平台。



